**上虞区病媒生物监测服务项目**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目 | 内 容 | 服务期限 | 预算（最高限价） | 监测具体要求 |
| 1 |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 |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。 | 15万元人民币 | 符合《2023年绍兴市上虞区病媒生物监测方案》、《2023年绍兴市上虞区登革热媒介监测方案》 |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规定：

1.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1.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1.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1.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1.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1.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未被信用中国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3、本项目特定条件为：

3.1通过病媒生物监测CMA认证的单位；

3.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，包含设备投入费、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水电费、服务费、管理费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3.4按《2023年绍兴市上虞区病媒生物监测方案》、《2023年绍兴市上虞区登革热媒介监测方案》在疾控监测系统上报数据；

3.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三、商务要求：

1、中标单位具有病媒生物（鼠类、蝇类、蚊虫、蟑螂、蜱虫）密度监测CMA计量认证资质。必须能出具CMA计量认证的报告，一年至少提供24份报告，不认可第三方的委托报告。

2、人员资质要求：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中至少有4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、需提供在职证明及近3个月的社保记录。

**三、合同有效期**

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，服务期满后，重新公开竞标。

**四、病媒生物监测合同**

甲方：绍兴市上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2023年上虞区病媒生物监测项目询价文件的规定，经公开询价采购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监测范围

全区设东、南、西、北、中5个病媒生物监测点(具体见下表)。

表 上虞区病媒生物监测项目监测点一览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监测点 | 监测镇(街道) |
| 东部 | 小越街道 |
| 南部 | 梁湖街道(丰惠镇) |
| 西部 | 道墟街道、东关街道 |
| 北部 | 崧厦街道 |
| 中部 | 百官街道、曹娥街道 |

二、监测要求

按照《2023年绍兴市上虞区病媒生物监测方案》、《2023年绍兴市上虞区登革热媒介监测方案》规定的时间和方法，在规定的监测点连续监测，对监测捕获的样本全部进行分类鉴别，并按方案规定的时间及时统计上报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从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。

四、甲方的责任权利

1、负责提供监测工作所需的各类表格、规范、技术方法，审核确认监测点和监测时间的安排。

2、按照协议规定，及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。

3、负责对乙方的监测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与质量控制。

五、乙方的责任权利

1、负责按照《2023年绍兴市上虞区病媒生物监测方案》、《2023年绍兴市上虞区登革热媒介监测方案》实施病媒生物监测

工作，确保监测工作的科学、规范，上报的数据和标本一致、真实可信。

2、切实配合甲方履行上级疾控中心有关“全程参与监测”的考核要求，每月底将下月监测计划上报甲方，每次监测工作开展前必须预先通知甲方，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与质量控制。

3、自行承担在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中所产生的器械、劳务、运输等经费开支。

六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合同金额为 整(¥: 元),分4批次付款，每批次支付中标价的25%，付款时间分别在在8月底、11月底、2月底、5月底。由上虞区爱卫办对现场监测的实践操作进行不定期考核，由绍兴市疾控中心对疾病控制系统内的监测数据进行不定期考核，如有一项考核不合格，甲方可拒绝支付相对应批次的款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方在督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或不按方案监测的违约行为，甲方不予支付合同款，合同终止。甲方若未按时支付监测费用，必须每日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三的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在履行合同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合同执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: 乙方(公章)：

甲方代表： 乙方代表：

日期： 日期：